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集体资产用地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面积测量测绘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
集体资产用地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面积测量测绘项
目合同

项目地址：汕头市金平区

合同编号：XC20260328

委 托 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承 接 方：汕头市轩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承接方（乙方）：汕头市轩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文件精神，下岐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测绘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集体资产用地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面积测量测绘项目合同测绘项目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三）工程内容：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集体资产用地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面积测量

（四）工作范围：下岐辖区；

（五）其它技术要求：

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17 度。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用地测量费用按照 2009 年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单价 4371.10 元/件收费。

（二）合同总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 1000.00 元/宗一次性包干价结算，结算金额为 ¥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额为 ¥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四）承包范围：

本合同总控价包含设备进出场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质量和安全措施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第三条 执行规范及测质量标准

(一) 执行规范

- 1、《工程测量规范》；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二) 测绘质量标准

- 1、《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2、《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测绘工作在现场遇到的实际问题。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二) 乙方责任与权利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测绘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它约定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地震）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航测工程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行失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下岐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表（签章）：

乙方：汕头市轩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表（签章）：陈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委托书

兹有我下岐经济联合社委托张恒源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8080739，为我社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下岐经济联合社与汕头市轩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集体资产用地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面积测量测绘”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下岐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受委托人：

2026年3月30日